

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洽洽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之《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洽洽食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文件;(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 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税务处罚情况

1. 相关处罚及整改情况

-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朝一国税简罚[2018]131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因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进行增值税(商业 17%)申报，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进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京朝三税简罚[2019]602623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因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京朝三税简罚[2020]1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因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 100 元的罚款。
-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京朝三税简罚[2020]92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因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 20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对其日常管理有滞后的情况，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受到相关处罚后，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 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对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的罚款均为二千元以下，处罚金额明显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长沙洽洽税务处罚情况

1. 相关处罚及整改情况

根据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宁乡地税稽罚[2017]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长沙洽洽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况(长沙洽洽在 2014 年应补缴购销合同印花税 6,995.6 元，2015 年应补缴印花税 14,107.07 元，2016 年应补缴购销合同印花税 1,722.3 元)，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长沙洽洽作出罚款 11,413 元(金额为少缴印花税税费百分之五十)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长沙洽洽受到上述处罚后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及时足额补缴了前述税款和缴纳了相关罚款。

2. 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了《关于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处罚事项的说明》：“2017年8月22日，我局对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宁乡地稽罚[2017]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的行为作出11,413元(金额为少缴印花税费百分之五十)罚款。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已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相关罚款。我认为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对前述不正当行为进行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沙洽洽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少缴税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洽洽食品市场监管处罚情况

1. 相关处罚及整改情况

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已并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的(合经莲)市监罚字(20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洽洽食品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压力管道、使用未经定期校验的压力管道的行为，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并参照《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洽洽食品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确认意见，洽洽食品发现此项问题后积极配合调查并进行整改，上述压力管线已于2018年9月10日前通过省特检院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2018年9月20日前，洽洽食品已完成向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注册年审，整改已经全部完成。同时，洽洽食品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 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八十三条的

规定，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洽洽食品合计被处以 5 万元罚款处于规定中的下段区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本局对该单位无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2018 年 9 月 21 日，原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现机构改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合经莲)市监罚字[2018]2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行为作出 5 万元的罚款。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已经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上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按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合肥味乐园市场监管处罚情况

1. 相关处罚及整改情况

- (1)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合肥味乐园出具了(合经稽)市监罚字[20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合肥味乐园在天猫商城“洽洽食品官方旗舰店”页面中发布的文字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此，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并参照《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参

照执行标准法》第七章的规定对合肥味乐园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立即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在天猫商城“洽洽食品官方旗舰店”内进行公告，处以 8,647.2 元的罚款。

- (2)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合肥味乐园出具了(合经稽)市监罚字[2018]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合肥味乐园通过天猫平台“洽洽食品官方旗舰店”页面中发布含有“低糖低脂”等文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此，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并参照《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罚款裁量参考执行标准》第七章的规定，对合肥味乐园作出如下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该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 3,333 元。
- (3)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向合肥味乐园出具了杭余市管罚处字[2018]4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合肥味乐园在无宣传依据的前提下，在产品页面使用“低脂、低糖、绿色、有机”宣传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此，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合肥味乐园作出罚款 6,200 元的行政处罚。
- (4)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合肥味乐园出具了(合经稽)市监罚字(2019)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合肥味乐园在其经营的天猫店铺“洽洽食品官方旗舰店”进行“幸运大抽奖”有奖销售活动时未明示其所设奖的中奖概率的行为违反了《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此，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并参照《安徽省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罚款裁量参照执行标准》(2018 年版)第二章第一节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合肥味乐园作出如下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5 万元。

发行人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1)受到前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的处罚后，合肥味乐园停止了相关广告发布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2)受到前述违反《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处罚后，合肥味乐园迅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第一时间纠正误差网页，以降低对消费者造成的误解，减轻对消费者权益造成的伤害。对于相关包材有奖销售界面，发行人优化跨界营销、合作推广活动的审核流程，在包材审核流程中将合作单位所负责及提供的页面一并纳入审核体系，杜绝因合作方自身疏忽致使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2. 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合肥味乐园前述分别被处以 8,647.2 元、3,333 元、6,200 元罚款的金额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合肥味乐园被处以 5 万元罚款属于上述规定中关于罚款金额的最低标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合肥味乐园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本局对该单位无严重违法行政记录。”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洽洽味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2017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机构改革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合肥洽洽味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合经稽)市监罚字

[2017]6 号和(合经稽)市监罚字[2018]2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合肥洽洽味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行为作出停止发布相关广告、消除影响并分别处以 8,647.2 元和 3,333 元的罚款。2019 年 12 月 13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合肥洽洽味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合经稽)市监罚字[2019]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合肥洽洽味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反《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合肥洽洽味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已经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上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按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味乐园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包头洽洽安监处罚

1. 相关处罚及整改情况

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包头洽洽出具了(包)安监罚[2017]支 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包头洽洽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等行为，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此，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包头洽洽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受到前述处罚后，包头洽洽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相关罚款。包头洽洽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收到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包)安监复查[2017]支 090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1)包头洽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于 2017 年 8 月 5 日通过专家现场核查，专家所提 4 条隐患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整改完毕并通

过评价公司验收；(2)安全生产责任制已重新修订；(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于2017年8月11日经高新区安监局备案；(4)包装车间部分消防栓口安装在门轴一侧已整改。”对此，包头洽洽已通过整改复查。

2. 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头洽洽被处以5,000元罚款的金额违反上述规定中关于罚款金额的最低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证明》：“包头洽洽食品有限公司，注册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路38号，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区域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处罚事项，包头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了《关于包头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2017年7月27日，原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包头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做出了责令改正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包)安监罚[2017]支019号)下达后，包头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后果。”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包头洽洽上述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申请人独立董事周学民曾于2018年4月9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学民曾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担任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的独立董事。根据惠而浦的公告文件, 2018 年 5 月 3 日, 惠而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 2018014 号), 因惠而浦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决定对其实施立案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 惠而浦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6 号)。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惠而浦及惠而浦时任董事长、总裁金友华, 时任董事、首席财务官江慧玲, 时任董事、首席财务官 George Wong, 时任副总裁章荣中、张智、黄秋宏处以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周学民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务, 同时辞去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 周学民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姚矿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同意由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李姚矿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0)、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周学民先生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 八 月 四 日